

105 年度第四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新世代文化植根，建立人文素養，鼓勵學生研習書法，認識傳統文化，進而融入生活，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，特舉辦第四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、各大書法團體等。

五、參賽分組：比賽分組如下所示(各組均含公、私立學校，高中組別以下不含夜間部，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，亦不得跨組參賽)。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 (小學四年級以下)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(小學五、六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(四) 高中組 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

(五) 大學組 (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，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)

六、比賽程序及參加要點：各組比賽分「初選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。

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，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。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(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)

收件：105 年 4 月 8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請將規定作品附填報名表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四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及組別，郵寄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」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聯絡電話：02-82520103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。02-25585236 中華民國書學會。

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在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參加現場書寫，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。

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初選

1. 參加初選作品：國小組 (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) 以四開宣紙(約 67X34 公分)書寫；國中組、高中組與大學組以對開宣紙(約 135X34 公分)，字數需在 16 字至 40 字之間，不須裝裱，作品內容不限 (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，以古今詩詞為主)，自擇章句書寫。

2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。(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)

3. 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，限以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參加初選作品不論入圍決賽與否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4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請盡可能以掛號郵寄，以免遺失，務必詳填報名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6. 獲選入圍參加決賽之名單，將於決賽日期前二週(5 月 8 日)，公佈於龍山寺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，再以專函通知。

(二) 決賽

1. 獲選決賽名單公佈後，隨即發出決賽通知。(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)

2. 預定 105 年 5 月 22 日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，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。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
3. 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兩張，其餘書寫用具 (含墊布) 請參賽者自備。

4. 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，並於當日舉行頒獎。

請沿此線剪下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第四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	法定監護人(或家長)				與參賽者關係
就讀學校			就讀班級			
請問您從何處得到比賽相關訊息：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行動電話	

填寫資料請以完整、清晰為原則，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，敬請見諒。

八、評審：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。各組參加決賽者，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。